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2020號

原　　告　海帝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爵誠

訴訟代理人　邵秀蘭

　　周藝岳

被　　告　陳志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本件定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上午9時15分於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減縮訴之聲明，然言詞辯論終結後已無從變更訴之聲明，故為兩造之權益考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